

附件 2

浙江省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一、公安					
1		证照费 (中央)(★)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浙价费(2006)73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①	号牌(含临时)	汽车号牌:100元/副。挂车号牌:50元/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号牌:40元/副。摩托车号牌:35元/副。机动车临时号牌:5元/张。调换号牌、遗失补牌按同类号牌收费。		
	②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仅指压有发牌机关代号的固封装置
	③	号牌架	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5元/只,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10元/只		限车主自愿要求安装,含号牌安装费
	(2)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①	机动车行驶证	10元/本。调换、遗失补领按同类证件收费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浙价费(2006)7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含行驶证所附照片的拍摄费用和照片塑封费用
	②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10元/证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设区的市级公安部门向临时入境不超过三个月的境外机动车发放公安部统一样式的《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时收取
	(3)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元/本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浙价费(2006)73号	
二、自然资源					
1		不动产登记费(★)	详见文件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浙价费(2017)16号 财税(2019)45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2	耕地开垦费 (☆)(■)	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 浙政发〔2008〕39号 浙政发〔2000〕292号 浙政办发〔2011〕87号 浙委办〔2012〕55号 浙政办发〔2014〕25号	
	3	土地闲置费 (☆)(■)	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 国发〔2008〕3号 浙政办发〔2011〕87号 浙政发〔2008〕3号	
	4	土地复垦费 (☆)(■)	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 浙政办发〔2011〕87号 《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 省政府1993年第33号令 浙政令〔2010〕284号	
三、建设					
	1	城市道路占道、 挖掘费(中央) (☆)	详见文件	财税〔2015〕68号 建城〔1993〕410号 浙价费〔2007〕136号	
	2	污水处理费 (中央)(☆)	详见文件	《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浙财综〔2015〕39号 浙价资〔2015〕252号	
四、交通运输					
	1	车辆通行费(限 于政府还贷) (中央)(☆)	详见文件	《浙江省收费公路管 理办法》(2009年省政 府第267号令)	
五、经信					
	1	无线电频率占 用费(中央) (★)	详见文件	计价费〔1998〕218号 计价格〔2002〕605号 财建〔2002〕640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发改价格〔2004〕1945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07〕3643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备注
六、水利					
	1	水资源费 (中央)(☆)	详见文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财综〔2008〕79号 《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352号令) 浙财综字〔2009〕12号 发改价格〔2009〕1779号 浙价费〔2010〕127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发改价格〔2014〕1959号 浙价资〔2014〕207号 《浙江省节水型企业水资源费减征管理办法》(浙水资〔2021〕6号)	浙政办发〔2022〕8号、浙发改价格函〔2022〕83号规定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水土保持补偿费(中央)(☆)	详见文件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4〕886号 浙财综〔2014〕27号 浙价费〔2014〕224号 浙政办发〔2015〕10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浙价费〔2017〕104号	浙政办发〔2022〕8号、浙发改价格函〔2022〕83号规定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七、农业农村					
	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中央)(★)(▲)		财税〔2014〕101号	2015年1月1日起小微企业免征
	(1)	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捕捞)	详见文件	浙财综字〔2003〕112号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浙价费〔1997〕322号 浙价费〔1999〕372号 浙价费〔2001〕355号 浙价费〔2008〕169号	
	(2)	淡水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捕捞)	详见文件	浙财综字〔2003〕112号 价费字〔1992〕452号 计价格〔1994〕400号 浙价费〔1997〕322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3)	专项(特许)捕捞、收购、调运主要经济价值水产品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详见文件	浙价费〔1997〕322号 浙价费〔1999〕372号 浙价费〔2001〕355号	
八、人防					
1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中央)(☆)(■)	详见文件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浙政函〔2004〕136号 浙政发〔2009〕48号 浙价费〔2016〕211号	1.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2.农民建房以及列入浙江省农村住房改造建设范围的新建房屋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浙政办发〔2022〕8号规定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九、法院					
1		诉讼费(中央)(☆)	详见文件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 浙价费〔2007〕153号	
十、药监					
1		药品注册费(中央)(☆)	详见文件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浙价医〔2016〕120号	
	(1)	补充申请注册费			
	(2)	再注册费			浙政办发〔2022〕8号规定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药品注册加急费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批准级次、标注)	收 费 标 准	收 费 文 件	备 注
2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中央)(☆)	详见文件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浙价医〔2016〕120号	
	(1)	首次注册费			
	(2)	变更注册费			浙政办发〔2022〕8号规定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	延续注册费			浙政办发〔2022〕8号规定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加急费			
说明	<p>备注：1.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我省范围内执收的资金全额直接上缴中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列入《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p> <p>标注：(★)中项中标；(☆)中项省标；(▼)省项省标。</p> <p>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于征收。</p> <p>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予以减免。</p> <p>2、本信息根据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文件整理编制，我们将定期补充完善。</p>				